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建明

選任辯護人 丘浩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建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余建明於本院之自白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調解筆錄外（本院易字卷第48頁、第55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盛銀發生齟齬，不思以理性和平手段解決紛爭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且賠付完畢（本院卷第55頁和解筆錄）等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左手肘擦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勢之傷害、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，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（本院易字卷第48頁、簡字卷第5至1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鄭毓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3887號

18 被 告 余建明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21 之2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- 26 一、余建明與林盛銀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阿財鍋
27 貼」員工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13時45分許，雙方在店內廚
28 房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余建明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
29 林盛銀，將林盛銀打倒在地，林盛銀因此受有左手肘擦挫
30 傷、左肩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31 二、案經林盛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待證事實與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建明之陳述	坦承雙方有發生爭執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沒打告訴人林盛銀，只有阻擋對方云云。
2	告訴人之指訴暨所提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全部犯罪事實
3	店內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	

二、核被告余建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檢 察 官 鄭世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 記 官 曾于倫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